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422
2.	修訂《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規則》 B242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2422
4.	修訂第 4 條 (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B2424
5.	加入第 4A 至 4E 條 B2428
4A.	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 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B2428
4B.	證監會授權在特殊情況下持有或控制數目超 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B2430
4C.	證監會授權為利便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持有或 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B2432

《2017 年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 規則》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B2420

條次	頁次
4D.	證監會授權為指數套戥活動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B2434
4E.	證監會授權資產管理人為資產管理活動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B2436
6.	修訂附表 1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B2438
7.	修訂附表 2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B2446

《201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Y)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 條，**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定義，(b) 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充足財政能力**(adequate financial capability) 就交易所
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指該交易
所參與者、該聯屬公司或兩者的控權公司——

(a) 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不
少於 \$50 億淨資產值；或

(b)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

指明合約 (specified contract) 指以下任何期貨合約——

- (a)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 (b)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指明百分率 (specified percentage) 指 300%；

聯屬公司 (affiliate) 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

4. 修訂第 4 條 (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1) 第 4(1) 條——

廢除

“及 (4)”

代以

“及 (3)”。

(2) 第 4(2) 條——

廢除

“第 (3) 款”

代以

“第 4A 條”。

(3) 第 4 條——

廢除第 (3)、(4) 及 (5) 款

代以

- “(3) 某人如根據第4B、4C、4D或4E條獲證監會授權，便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4) 證監會可根據第4B、4C、4D或4E條授權某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惟——
- (a) 就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一事而言，在該事宜可根據第(2)款提及的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 (b) 證監會只有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該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方可作出該授權；及
 - (c) 該授權須藉向該人發出書面授權通知而作出。
- (5) 根據第4B、4C、4D或4E條作出的授權——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證監會根據第(4)(c)款發出的授權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如有的話)內有效；
 - (b) 可在任何時間由證監會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有關

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至少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回；及

- (c) 受證監會根據第 (4)(c) 款發出的授權通知內指明的任何合理條件所規限，而證監會可在任何時間，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至少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4) 第 4 條——

廢除第 (6)、(7)、(8)、(9) 及 (10) 款。

5. 加入第 4A 至 4E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 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為施行第 4(2) 條，可獲授權的人為——

- (a) 獲期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 (b) 獲聯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以下產品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 (i) 股票期權合約；或
- (ii) 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該人在對沖因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而產生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5A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而該人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或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5A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而該有連繫法團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4B. 證監會授權在特殊情況下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在不抵觸第4(4)(a)及(b)條的情況下，如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構成支持某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充分理由，則證監會可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4C. 證監會授權為利便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第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交易所參與者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a)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對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有相關業務需要；
 - (b)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c) 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在本條中——

相關業務需要 (relevant business need)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指令到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必要從事對沖活動以便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需要。

4D. 證監會授權為指數套戥活動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第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交易所參與者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a)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從事指數套戥活動，並將(如獲批予該項授權的話)為該等活動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b)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c) 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在本條中——

指數套戥 (index arbitrage)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指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所從事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策略——

- (a) 當中涉及——

- (i) 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
- (ii) 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認購期權合約，連同賣出(或買入)某股票指數認沽期權合約，而該兩份合約具有相同的相關指數、到期日及行使價；
- (b) 同時賣出(或買入)用以編纂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該等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相關指數的一籃子相關股票中所包含的部分或全部股票；及
- (c) 目的在於從該等股票與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該等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之間的任何價格差異中獲得利潤。

4E. 證監會授權資產管理人為資產管理活動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第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第(3)款提述的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第(3)款提述的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a) 該人為其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資產管理活動而有需要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及
 - (b) 該人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凡任何人——
- (a) 屬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獲註冊的註冊機構；及
 - (b) 在進行該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管理總值不少於 \$800 億的資產，
- 第 (1) 款即適用於該人。”。

6. 修訂附表 1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1) 附表 1——

廢除第 4 項

代以

- “4.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以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

約及期權合約	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2 000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未平倉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2 500份未平倉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系列2 500份未平倉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	---	---

(2) 附表1——

廢除第5項

代以

“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以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12 000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但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500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500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任何
---	--	---

合約的對沖指定 資產價格轉變風 險的持倉，在任 何時間均不得超 逾2400份好倉 或淡倉合約(所 有合約月合計)	一個合約月 2500份未平倉 小型恒生中國 企業指數期貨 合約；及任 何一個系列 2500份未平倉 小型恒生中國 企業指數期權 合約”。
--	---

(3) 附表1——

廢除第9項

代以

“9. 新華富時中 國25指數期 貨合約及期 權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 格轉變風險的限 額為6000份好 倉或淡倉合約(所 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 月500份未平 倉新華富時中 國25指數期貨 合約；及任何 一個系列500份 未平倉新華富 時中國25指數 期權合約”。
-------------------------------------	---	---

(4) 附表1——

廢除第13項

代以

“13. 美元兌人民 幣(香港) 期貨合約及 期權合約， 以及人民幣	對沖指定資產價 格轉變風險的限 額為8000份好 倉或淡倉合約(所 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 月500份未平 倉美元兌人民 幣(香港)期貨 合約；任何一
--	--	--

(香港) 兌 美元期貨合 約	但就現貨月合約 而言，美元兌人 民幣(香港)期 貨合約及美元兌 人民幣(香港) 期權合約合計的 對沖指定資產價 格轉變風險的持 倉，在最後 5 個 交易日不得超逾 2 000 份好倉或淡 倉合約	個系列 500 份 未平倉美元兌 人民幣(香港) 期權合約；及 任何一個合約 月 500 份未平 倉人民幣(香港) 兌美元期貨合 約”。
----------------------	--	--

(5) 附表 1，在第 17 項之後——

加入

- | | | | |
|------|---------------|------------------------------------|------------------------------|
| “18. | 倫敦鎳期貨
小型合約 | 50 000 份好倉或
淡倉淨額合約(所
有合約月合計) | 任何一個合約
月 500 份未平
倉合約 |
| 19. | 倫敦鉛期貨
小型合約 | 25 000 份好倉或
淡倉淨額合約(所
有合約月合計) | 任何一個合約
月 500 份未平
倉合約 |
| 20. | 倫敦錫期貨
小型合約 | 15 000 份好倉或
淡倉淨額合約(所
有合約月合計) | 任何一個合約
月 500 份未平
倉合約”。 |

7. 修訂附表 2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附表 2，第 1 及 2 項——

廢除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代以

“1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

2017 年 2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主體規則**》),將可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主體規則》附表1或2所載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超額授權**)的人的類別擴大,及將《主體規則》附表2所載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提高。

2. 第3條修訂《主體規則》第2條,加入於新訂第4C、4D及4E條使用的定義,該等定義分別關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為便利向客戶提供服務、指數套戥活動及資產管理活動而作出的超額授權,並修訂以釐清**指明合約**的定義。
3. 第4條修訂《主體規則》第4條(**現有第4條**),而第5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4A至4E條,將可獲批予的超額授權的涵蓋範圍擴大,及作出重組現有第4條的相應修訂,以便更清楚地將內容呈述。有關詳情如下——
 - (a) 在現有第4(2)條下可根據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批予超額授權的人的類別,由現有第4(3)條移至新訂第4A條,並擴大以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聯交所市場莊家;

- (b) 證監會在特殊情況下向某人作出超額授權的權力由現有第 4(5) 條移至新訂第 4B 條；
- (c) 新訂第 4(3) 條將可獲證監會批予超額授權的人的類別擴大；
- (d) 現有第 4(4)、(8) 及 (9) 條所載有關證監會作出及撤回超額授權的各項事宜，移至新訂第 4(4) 及 (5) 條，其內容並無實質變動；
- (e) 證監會在有為利便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相關業務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超額授權的權力，由現有第 4(6) 及 (7) 條移至新訂第 4C 條，其內容並無實質變動(對**充足財政能力及指明百分率**的定義的修訂除外)；
- (f) 新訂第 4D 條賦權證監會為指數套戥活動作出超額授權；及
- (g) 新訂第 4E 條賦權證監會為資產管理活動作出超額授權。

4.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1，修訂方式如下——

- (a) 對第 4、5 及 9 項提述的合約的描述略作修訂；
- (b) 在第 5 項加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 (c) 在第 13 項加入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以及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及
 - (d) 透過加入第 18、19 及 20 項，加入鎳、鉛及錫的倫敦金屬小型期貨合約。
5.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2，將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提高。